证券代码:688129 证券简称:东来技术 公告编号:2026-032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2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建立和完善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拟定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实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持股计划”)。

公司于同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的本次持股计划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会议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持股计划。

董事朱忠敏、邹金彤、李白为本次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本次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董事朱忠敏、邹金彤、李白为本次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及其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次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3、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变更本次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锁定期与解锁条件的调整、已身故持有人的继承、对员工放弃认购的权益份额进行重新分配等事宜,并同意董事会将该等事宜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本次持股计划的约定办理;

4、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证券、资金、银行账户相关手续以及股票的购买、过户、登记、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7、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合同及协议文件;

8、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对标的股票的购买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9、本次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本次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10、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本次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董事朱忠敏、邹金彤、李白为本次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9月10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5)。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29 证券简称:东来技术 公告编号:2026-033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就公司拟实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持股计划”)征求公司职工代表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在实施本次持股计划前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意见。

公司实施本次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本次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持股计划的情形。

经与会职工代表充分讨论,一致同意《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29 证券简称:东来技术 公告编号:2026-034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预计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对象范围及人数	预计参与对象范围: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预计参与人数:不超过153人
董事、高管参与认购情况	是否有董事、高管参与认购 √是 □否 董高参与认购人数:4人,认购份额占比:17.54%
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及规模	√员工薪酬 √自筹资金 √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来源及预计规模	√公司回购股票:不超过150.9250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12,047.8800万股的1.25% □二级市场购买 □认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股东自愿赠与 □其他方式
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	12.79元/股 确定方式:不低于本次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前20个、前60个、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值的50%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	存续期:72个月
员工持股计划是否设置业绩考核指标	□是 √否
预留份额占比	无预留份额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公司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次持股计划,本次持股计划的实施旨在建立和完善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次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本次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本次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三、本次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一)持有人确定的法律依据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本次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名单。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次持股计划。

(二)持有人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次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应符合以下标准之一: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除本次持股计划草案另有规定外,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次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且领取报酬。

(三)参加对象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本次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合计不超过153人,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员工总人数699人的21.89%,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参与对象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本次持股计划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930.3308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次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1,930.3308万份,最终募集资金总额及份额根据参与对象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本次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为公司员工,其中拟参加本次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4人,合计认购份额不超过338.6216万份,占本次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17.54%;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合计认购份额不超过1,591.7091万份,占本次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82.46%。

本次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职务	拟持有份额上限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万股)	拟持有份额上限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占本次持股计划总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比例
朱忠敏	董事长、总经理	26.4755	17.54%
李白	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		
邹金彤	董事、董事会秘书		
林在强	副总经理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超过149人)		124.4495	82.46%
合计		150.9250	100.00%

注:1、本次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

2、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3、最终参与本次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名单及认购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本次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忠敏先生,其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的核心管理者,对公司未来经营决策的把控、重大经营事项的管理以及核心技术的研发起到关键作用。因此,将朱忠敏先生列入本次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有助于其更好地全面领导公司,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有助于促进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稳定性和积极性,提高全体员工的凝聚力和竞争力,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除朱忠敏先生外,本次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不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配偶、父母、子女,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次持股计划持有人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缴款时间由公司统一通知安排。持有人未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公司董事会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将其放弃认购的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重新分配后,单个员工所获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参加本次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有份额占草案公告时本次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不超过30%。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规模及购买价格

(一)资金来源

本次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参与对象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参与对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的情形。

本次持股计划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930.3308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次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1,930.3308万份,最终募集资金总额及份额根据参与对象实际出资缴款情况而定。

(二)股票来源

本次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东来技术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0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截至2023年10月11日,公司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3,480,225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12,047.88万股的比例为2.888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5.44元/股,最低价格为12.94元/股,回购均价14.37元/股,使用资金总额49,998,862.4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股票规模

本次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不超过150.9250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12,047.88万股的1.25%。本次持股计划具体受让股份数量根据参与对象实际出资缴款情况确定。本次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本次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四)认购价格及确定方法

1、购买价格

本次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12.79元/股。

本次持股计划的购买价格的确定方法为不低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的较高者:

1、本次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21.46元的50%,为每股10.73元;

2、本次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20.77元的50%,为每股10.39元;

3、本次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23.32元的50%,为每股11.66元;

4、本次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25.38元的50%,为每股12.69元。

在本次持股计划草案公告之日起至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持股计划名下之日期间,公司若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宜,董事会将对本次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购买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所示: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di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购买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购买价格。

(2)配股 $P=P0\times(P1+P2\times n)/[P1\times(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购买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购买价格。

(3)缩股

$P=P0\div 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购买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购买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购买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购买价格。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的购买价格不做调整。

2、购买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次持股计划的购买价格及确定方法,是以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根本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兼顾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对参与人员合理的激励作用而确定。

本次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该部分人员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以合理的激励成本实现对该部分人员的激励,能够激发参与对象的工作的热情、责任感和使命感,促进公司与员工、股东的整体利益平衡发展,同时能够有效留住优秀管理人才,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从而推动激励目标得到可靠的实现,实现公司稳定、健康、长远发展。同时本次持股计划也设置了个人业绩考核要求和分期归属机制,体现了激励与约束对等要求;员工持股计划内在的激励机制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积极正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归属安排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次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72个月,自本次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若本次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持有人证券账户名下,且按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次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持有人证券账户名下,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次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持有人证券账户名下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延长期届满后本次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5、公司应当在本次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6、公司应当至迟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时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的处置安排。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1、本次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本次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锁定期满后一次性解锁本次持股计划对应标的股票并分批次归属权益至持有人。

本次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况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本次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次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未来上述关于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期间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三)归属安排

1、归属安排

本次持股计划解锁后,管理委员会将按照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批次归属权益至持有人,具体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	20%
第二个归属期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24个月	20%
第三个归属期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36个月	20%
第四个归属期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48个月	20%
第五个归属期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60个月	20%

2、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具体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A	B	C	D	E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50%	0%

持有人个人当期实际归属份额=持有人当期计划归属份额×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持有人当期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能归属的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收回。管理委员会有权将该部分份额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转让价格为该员工未能归属份额对应的原始出资金额,并由管理委员会以当期未归属份额的原始出资金额返还给该员工;或由管理委员会决定以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置上述未归属股份。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和组织本次持股计划的考核工作。公司人事行政部根据持有人年度绩效考核情况出具考核结果,并将考核结果提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参与对象考核情况及可归属的份额。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审核参与对象的考核结果时,关联委员应予以回避表决。

六、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次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及参与融资的具体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次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次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本次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权益处置等工作,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和本次持股计划的规定,管理本次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本次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本次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次持股计划,并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本次持股计划草案以及相应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本次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有人会议

公司员工在认购本次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本次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并按其持有份额行使表决权。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1、持有人会议审议内容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本次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本次持股计划另有约定的除外;

(3)本次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及参与融资的具体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4)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本次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6)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本次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对应的股东权利(持有人自愿放弃的除外);

(7)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8)授权管理委员会依据本计划相关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变动等;

(9)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本次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管理本次持股计划资产(含现金资产),出售公司股票进行变现、使用本次持股计划的现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存款、银行利息、公司股票对应的现金红利、本次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现金资产)购买公司股票或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等;

(10)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2、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者指定人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并在首次持有人会议选举出管理委员会委员。此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5个工作日发出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公告等其他方式,通知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

(2)会议的召开方式;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并豁免通知时限要求。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3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在保障持有人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通讯方式进行,所有通过该等方式参加会议的持有人应视为亲自出席会议。

3、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持有人以其所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行使表决权,每一单位本计划份额具有一票表决权,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其他未按规定进行书面表决的情形,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过半数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本次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等规定需2/3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并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6)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4、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5、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在收到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持股计划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要求召开持有人会议的书面提议后,应在15日内召集持有人会议。

(二)管理委员会

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1、管理委员会委员的选任程序

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次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管理委员会委员发生变动时,由持有人会议重新选举。

2、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义务

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本次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次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本次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本次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本次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本次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本次持股计划利益;

(6)不得擅自披露与本次持股计划相关的商业秘密。

(7)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持有人会议亦有权作出决议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3、管理委员会行使的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本次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3)办理本次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对应的股东权利(持有人自愿放弃的除外);

(5)代表本次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6)管理本次持股计划权益分配,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7)根据本次持股计划相关规定确定因个人考核未达标的原因而收回的份额的分配/再分配方案;

(8)根据持有人会议授权,制定、决定、执行本次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债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9)根据本计划相关规定及持有人会议授权,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回收、承接及对应收益分配安排);

(10)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本次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管理本次持股计划资产(含现金资产),出售公司股票进行变现、使用本次持股计划的现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存款、银行利息、公司股票对应的现金红利、本次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现金资产)购买公司股票或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等;

(11)办理本次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12)持有人会议或本次持股计划授权的其他职责。

4、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的职权

(1)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会议和管理委员会会议;

(2)经管理委员会授权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3)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4)经管理委员会授权代表本次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5)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5、管理委员会的召集程序

首次管理委员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者指定人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并在首次管理委员会会议选举出管理委员会主任。此后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前3日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书面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日期和地点;

(2)会议事由和议题;

(3)会议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4)发出通知的日期。

收到书面通知后,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对表决事项一致同意的可以以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

经管理委员会各委员同意,可豁免上述通知时限。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管理委员会紧急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6、单独或合计持有持股计划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1/3以上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5个工作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7、管理委员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1)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2)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3)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4)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及邮件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5)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6)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7)管理委员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a)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b)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管理委员会的管理委员会委员(代理人)姓名;

c)会议议程;

d)管理委员会委员发言要点;

e)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三)股东会授权董事会的具体事项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及其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次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3、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变更本次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锁定期与解锁条件的调整、已身故持有人的继承、对员工放弃认购的权益份额进行重新分配等事宜,并同意董事会将该等事宜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本次持股计划的约定办理;

4、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证券、资金、银行账户相关手续以及股票的购买、过户、登记、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7、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合同及协议文件;

8、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对标的股票的购买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9、本次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本次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10、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本次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四)风险防范及隔离措施

1、本次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资产。公司不得侵占、挪用本次持股计划资产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将本次持股计划资产与公司固有资产混同。

2、本次持股计划草案以及相应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充分。管理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次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3、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为本次持股计划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八、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分配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1、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

2、现金存款和银行利息;

3、本次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本次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资产,公司不得将本次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本